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亚东（签字）_____

樊德珠（签字）_____

张海燕（签字）_____

年 月 日